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於2018年5月25日之終結時為記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2018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5
3. 涉及之上市規則	10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5. 推薦建議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額外股份」	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文以信託之盈餘資金不時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有關股份
「採納日期」	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於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採納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根據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參與者獎授獎勵股份
「獎勵計劃」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8月10日經修訂)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建議修訂而修訂
「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獎勵計劃直接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信託股份及／或新股份，在各情況均根據一項授出而授出
「董事會」	董事會或任何獲轉授管理獎勵計劃之權力及授權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衍生現金」	自信託股份衍生之現金及留存於信託之現金(包括來自存放於持牌銀行之存款而產生之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出售所得款項)
「衍生權益」	自信託股份衍生之所有收入(以股份或證券形式)。為免引起混淆，該衍生權益並不包括任何衍生現金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並可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予以擴大、更新及／或重續，以授權董事根據獎勵計劃(包括2018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其中包括)受託人及／或經甄選參與者

釋 義

「授出」	根據獎勵計劃個別或共同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集團內之任何公司並應據此詮釋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期限」	指自採納日期起至滿十年之日止
「已失效獎勵股份」	無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並已經或將會根據獎勵計劃沒收之該等獎勵股份，或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文被視為已失效獎勵股份之該等獎勵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5月7日，即本通函大量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計劃規則之建議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或新入職僱員(全職或兼職)或高級管理人員，惟倘按其居住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獎勵股份或轉讓或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或按董事會之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將構成過重負擔或不切實際
「計劃規則」	規管獎勵計劃之規則
「經甄選參與者」	經董事會就一項授出而甄選之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及/或經甄選參與者
「其後期限」	自初始期限屆滿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止之期間(i) 7段連續之其後期限(各為10年)屆滿之日,惟須由董事會於初始期限或任何相關其後期限結束時酌情決定不再繼續新之其後期限,或(ii)根據計劃規則終止獎勵計劃之日期
「收購守則」	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香格里拉亞洲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其資產主要包括信託股份,並可據此不時作出一項授出
「信託契據」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信託契據,以反映構成信託之建議修訂,以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或修改之版本為準
「信託股份」	受託人購買股份、受託人認購股份及/或受託人不時根據信託收取之該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權益、額外股份及已失效獎勵股份),全部組成信託之資產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即信託當時之受託人或任何新增或替補受託人(現時及將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受託人購買股份」	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文不時購買之有關現有已發行股份
「受託人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文不時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新股份
「已歸屬獎勵股份」	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文已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葉志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8月10日及2018年5月2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ii)計劃規則之修訂；及(iii)建議修訂獎勵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讓股東能夠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獎勵計劃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一部份隨本通函附上。下文載列建議修訂之概要。

2.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計劃規則以設立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範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惟按有關人士居住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獎勵計劃向其授出股份或轉讓股份或按董事會之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遵守有關規定將構成過重負擔或不切實際者除外。

獎勵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提升其業內首選僱主之聲譽。當中，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合適之人員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以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人才留效。獎勵計劃亦有助將本集團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長期表現掛鉤。

根據計劃規則，對計劃規則之若干條文作出任何更改，包括有關獎勵計劃運作之更改、有利於經甄選參與者之更改、對董事會之授權之任何變更，以及對於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均須預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適當時間訂立信託契據以反映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於建議修訂前，本公司僅可指示受託人於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以用作獎勵，即：

- (i) 董事會可於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內不時向受託人支付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以供受託人不時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由信託持有，以用作作出任何授出；及
- (ii) 受託人經考慮到董事會就購買股份之價格範圍所提出之建議及指引及／或預期將予購買之股份數目後，須於收到該等款項後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不時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限）應用該等款項以現行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根據建議修訂，作為受託人於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用於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獎勵（如上文所概述）之另一備選方案，董事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文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獎勵股份，以待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作出任何授出以及由經甄選參與者接納有關獎勵。

董事會函件

此外，當已歸屬獎勵股份已由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正式接納，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選擇(i)通知受託人將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該通知須訂明所轉讓的是受託人購買股份或受託人認購股份)，或(ii)直接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在決定用作獎勵之股份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經甄選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信託內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更新之薪酬及獎勵政策及計劃所需之獎勵股份數目，現有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及現有股份之市價以及在市場購買股份時因此將會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從價印花稅)。

根據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可運用一般授權及／或特定授權(如適用)以據此配發及發行有關獎勵股份；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計劃及一般授權及／或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考慮到本公司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修訂亦包括下列條文：

- (i) 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所作出之獎勵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受託人將受託人認購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b)受託人將受託人購買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及／或(c)由本公司直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經甄選參與者，在上列各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及根據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及
- (ii) 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所作出之獎勵僅可由受託人購買股份支付而不得由受託人認購股份或本公司直接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支付，除非本公司已(如需要)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發行獎勵股份。

計劃限額及最高配額

根據獎勵計劃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獎勵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倘若將導致超出此限額,則不得根據獎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在上述限額之限制下,此外,(i)於初始期限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獎勵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及(ii)於各其後期限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獎勵股份)不得超過董事會就各其後期限所不時釐定之有關限額。除上述限額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獎勵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

倘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將會導致超出任何上述限額,則不可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倘向該名經甄選參與者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包括根據獎勵計劃已歸屬及/或已接納及/或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經甄選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獎勵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大致上維持不變及有效。

有關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受託人之獨立性

概無董事於受託人擁有任何利益,而受託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之僱員股份計劃。獎勵計劃旨在適用於廣泛類別之參與者,可涵蓋數百名僱員及未來僱員以參與獎勵計劃。此等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酒店、物業及企業辦公室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及/或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直系親屬(彼等為信託之受益人)於獎勵計劃之合計權益低於30%。

有關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之任何信託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經甄選參與者一概無權指示受託人就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計劃規則，在管理獎勵計劃時，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之披露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之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計劃規則訂明，根據獎勵計劃，於下列情況，不可作出授出、不可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不可向受託人下達購買股份指示、受託人不可作出任何購買，以及不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股價敏感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股價敏感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刊發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任何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至(包括該日)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公佈年度業績前之該期間，而於該期間董事被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
- (iii) 緊接本公司之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至(包括該日)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公佈季度/半年度業績前之該期間，而於該期間董事被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或
- (iv) 任何董事掌握與本公司及/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根據上市規則、證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法例或規例，或未獲授予任何有關監管部門授出之所需批准，而董事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獎勵計劃擬授出之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授出獎勵之即時計劃，亦並無確定獎勵計劃下之特定承授人。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正審視其全體僱員之長遠獎勵福利，包括根據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本公司擬運用經更新之獎勵計劃吸引新人才(例如作為新入職僱員之薪酬組合之一部分或作為新入職僱員之簽約獎金)，以肯定及鼓勵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及企業辦公室之管理層及/或行政人員作出進一步貢獻，以及將本集團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增長及表現掛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授出任何獎勵發表公佈。

建議修訂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獎勵計劃之宗旨及目標是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提升其業內首選僱主之聲譽。當中，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合適之人員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以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人才留效。獎勵計劃亦有助將本集團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長期表現掛鉤。

獎勵計劃旨在補足購股權計劃，以實現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之結構及運作方式有別於購股權計劃，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及優化為其僱員提供之長期獎勵，並根據當時之市況、本集團之成就、增長周期和前景吸引人才。譬如說，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僅可按預先釐定之行使價購買股份，而獎勵計劃則允許受託人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及／或直接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予經甄選參與者（不論是否涉及支付代價）。因此，儘管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同樣涉及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但獎勵計劃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授出獎勵股份以代替現金花紅或作為現金花紅以外之額外獎勵，並可控制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限。此外，獎勵股份將為更具意義之獎勵，因為其不取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並且不一定需要經甄選參與者支付任何現金。

於建議修訂前，本公司僅可指示受託人於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以用作獎勵。本公司相信，建議修訂提供因應當時市況為獎勵計劃取得股份之另一種方式，因此建議修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並讓本集團優化獎勵計劃。額外靈活性將讓本集團能夠更妥善地運用獎勵計劃，以補足其獎勵之特點，並提升在實現上述獎勵計劃之相關宗旨及目標之成效。因此，董事會議決作出建議修訂，作為於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用作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的另一備選方案，董事會可向受託人及／或直接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是否為受託人將購買之現有股份或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新股份。

建議修訂讓本公司能夠更妥善地運用獎勵計劃吸引人才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因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經計及獎勵計劃訂明之計劃限額，董事認為，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可產生之任何股份攤薄影響有限。

3. 涉及之上市規則

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並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由於可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獎勵計劃作出獎勵，因此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取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尋求於2018年一般授權之建議有效期內運用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作為根據獎勵計劃之獎勵股份，該授權之建議有效期乃直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2018年一般授權（乃根據將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有關之決議案授出）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修訂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本通函附上。

倘閣下於2018年5月25日之終結時為記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建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及長遠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惠光
謹啟

2018年5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茲通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5月28日及2012年8月10日採納之規則所構成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如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計劃規則所載，有關規則乃載於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印刷文件內)作出建議修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獲轉授管理獎勵計劃之權力及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獎勵計劃)以及在彼或彼等認為就令獎勵計劃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2018年5月14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位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之終結時(「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記名股東均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並可按指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5.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7時至9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持續懸掛／生效)，大會將自動順延至原會議日期之第7個公曆日，或倘該順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則下一個非星期六之工作日及於此通告所示之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本公司另行公佈之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
7.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大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據該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當作撤銷。